裁定如下:主　文本件聲請不受理。理　由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彰化
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將原判決部分撤銷
苳尸X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
豸妊B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裁定不受理。五、至聲請人